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现金红利 0.52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1	-	2022/6/2	2022/6/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32,161,89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2,724,182.8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1	-	2022/6/2	2022/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普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钎正良、钎江浩、张延成、钎正贤，共计五位股东的现金股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2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2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公司将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 0.468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 2009 年 1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46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派发现金红利每股 0.468 元，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5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63750969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核查结果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永吉转债，债券代码：113646）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期未交易可转债。公司控股股东参与配售所持有的可转债，在锁定期内未进行减持，在该异常波动期间未参与交易。

● 永吉转债交易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市，开盘涨幅达 50%，触及临时停牌，当日收盘涨幅 276.16%。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期间永吉转债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290.96%，累计换手率约为 1602.61%；期间公司股价累计涨幅为 -1.38%。截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收盘，根据 wind（万得资讯）显示，永吉转债价格 390.960 元／张，纯债溢价率 400.15%，转股溢价率 378.99%，转股价值 81.6210 元／张，纯债价值 78.1684 元／张，股票收盘价 7.15 元／股。截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6.77 元／股。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可转债价格与公司股票价格有较大偏离，存在较大的估值风险。

● 2022 年第一季度因公司部分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压缩印刷主业的经营利润，同时公司持有的投资产品份额收益回撤，二者叠加导致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出现亏损，若未来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上涨、公司持有的投资产品收益继续表现弱势，可能存在未来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 公司近期关注到有部分证券账户短时间内多次通过大笔高价申报的方式实施异常交易行为，影响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受到上海交易所纪律处分的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永吉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依据相关规则，可转债交易因不设置涨跌幅限制，后续可能存在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永吉转债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估值风险、生产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媒体报道等风险。

一、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复牌情况的说明

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市，开盘涨幅达 50%，触及临时停牌，当日收盘涨幅 276.16%。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期间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290.96%，累计换手率约为 1602.61%；期间公司股价累计涨幅为 -1.38%，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变动严重偏离正股走势，存在较大的估值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披露《关于永吉转债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鉴于近期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波动较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永吉转债自 2022 年 5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核查，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停牌核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目前公司相关核查工作已经完成，根据《上海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永吉转债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二、关于公司核查相关情况的说明

鉴于永吉转债近期价格波动较大，公司董事会就此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1、公司不存在导致可转债价格或者相关交易指标出现异常的未披露事项，包括公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变化，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资产重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

2、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期未交易可转债。公司控股股东参与配售所持有的可转债，在锁定期内未进行减持，在该异常波动期间未参与交易。

3、2022 年第一季度因公司部分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压缩印刷主业的经营利润，同时公司持有的投资产品份额收益回撤，二者叠加导致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出现亏损，若未来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上涨、公司持有的投资产品收益继续表现弱势，可能存在未来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4、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重大风险事项。

综上，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导致可转债价格或者相关交易指标出现异常的未披露事项。

2、永吉转债上市首日价格波动较大，2022 年 5 月 17 日永吉转债开盘涨幅达 50%，触及临时停牌，当日收盘涨幅 276.16%，换手率 39.82%。

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期间永吉转债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290.96%，累计换手率约为 1602.61%；期间公司股价累计涨幅为 -1.38%。截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收盘，根据 wind（万得资讯）显示，永吉转债价格 390.960 元／张，纯债溢价率 400.15%，转股溢价率 378.99%，转股价值 81.6210 元／张，纯债价值 78.1684 元／张，股票收盘价 7.15 元／股。截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6.77 元／股。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可转债价格与公司股票价格有较大偏离，存在较大的估值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永吉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转债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氛围、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个方面，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可转债市场风险、审慎决策、提高风险意识。

4、请投资者充分了解债券市场风险及公司《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5、公司近期关注到有部分证券账户短时间内多次通过大笔高价申报的方式实施异常交易行为，受到上海交易所纪律处分的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永吉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依据相关规则，可转债交易因不设置涨跌幅限制，后续可能存在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永吉转债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估值风险、生产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媒体报道等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2-046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0:00 在广州市天河区高德置地冬广场 32 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玉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罗志青、徐晴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和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团队核心凝聚力，并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罗志青、徐晴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员工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罗志青、徐晴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1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权日等全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4）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利用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总金额应在上述额度以内。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王玉在审批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具体操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注册地址拟由"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东 319 号 2501-2517 室"变更为"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东 319 号 607 房"，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同时根据上述变更注册地址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就上述变更，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文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2-047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1:00 在广州市天河区高德置地冬广场 32 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庞小龙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助于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从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旨在保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激励员工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经对拟首次授予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后，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备查文件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2-048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张春艳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张春艳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张春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张春艳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及声明

1、征集人张春艳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春艳，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9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职于武汉市第一市政工程公司；2007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暨南大学；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监事；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广东皇派定制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声明

本人张春艳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仅对本公司拟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本次征集表决权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且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且以无偿方式进行，征集人不存在《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表决权的情形。

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表决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本公告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本次征集表决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3、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征集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公告

二、本次征集事项

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1）《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征集人仅就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征集表决权，委托人同时明确对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的，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见代为表决；委托人未委托受托人对其他提案代为表决的，由委托人对未被征集表决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委托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表决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有股份比例：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2-049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未达到预期以及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若羽臣"）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应在上述额度以内。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王玉先生审批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具体操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总金额应在上述额度以内。本次用于投资的资金均为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三）投资期限

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品种

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当购买理财产品金额达到披露标准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授权事宜

因理财产品的时效性较强，为提高效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王玉先生审批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具体操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七）审议程序

本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及资金需求产生影响。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王玉先生审批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总金额应在上述额度以内。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王玉先生审批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具体操作。授权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及资金需求产生影响。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及资金需求产生影响。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回报。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会对公司及股东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应在上述额度以内。额度有效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